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6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6日14:30: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19 年 5 月 16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 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;
 - (3) 股权登记日: 2019年5月10日:
 - (4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 - (5) 召集人: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 - 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经过半董事推举, 由董事彭雅超先生主持:
- (7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及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,共计代表股份 427,377,3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6404%。其中: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362,037,10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5097%;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65,340,19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.130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5人,代表股份289,2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16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 370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4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 370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4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 370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4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 370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4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 370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4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 370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4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为 关联股东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的股数为362,037,105股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333,1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 370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4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 370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4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 370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4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9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